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與日本制紙進行商業合作及 GOLD BEST出售少數股東權益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日本制紙訂立商業合作協議，確認訂約雙方有意共同物色業務合作機會。

本公司亦獲Gold Best知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Gold Best與日本制紙簽訂買賣協議，據此，Gold Best同意出售，而日本制紙同意購買546,153,559股股份，現金代價約為3,550,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作價6.50港元。因此，於買賣協議完成時，日本制紙將持有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2%之股份，而Gold Best將持有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1.0%之股份。本公司亦獲Gold Best知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Gold Best與日本制紙訂立股東協議及優先購買權協議。

此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發出。

商業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日本制紙簽訂商業合作協議，確認訂約雙方有意共同物色業務合作機會。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日本制紙集團

商業合作協議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商業合作協議生效日期

商業合作協議於買賣協議完成時生效。

領導群組

根據商業合作協議，本公司將成立包括本公司及日本制紙雙方代表組成之領導群組，以確定及進行業務合作機會。任何由領導群組確定及贊成之業務合作項目建議（包括詳細計劃、預算、架構、時間表及執行）將被推薦，惟需待本公司及日本制紙批准後方可作實。

借調人員計劃

借調人員計劃旨在促進日本制紙與 L&M Group 交流漿及紙行業之最佳慣例。日本制紙將調配所需人力資源，以達成商業合作協議之目標。

訂約雙方同意分擔從日本制紙集團借調人員往 L&M Group 之成本及開支。本公司就日本制紙集團於整個借調人員計劃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向日本制紙集團償付之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各財務年度之年度上限總額 2,750,000 美元。

由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日本制紙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借調人員計劃將構成 L&M Group 之持續關連交易。然而，按年度上限總額 2,750,000 美元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 0.1%，借調人員計劃因而預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董事認為，就借調人員計劃向日本制紙集團之償付款項之條款及年度上限總額 2,750,000 美元乃按公平基準，依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商業合作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與日本制紙制訂商業合作協議，透過協作採購工作等合作措施以及共同使用日後之研發項目所得資料，定能為兩家公司帶來協同效益。此外，成立領導群組及借調人員計劃將能令 L&M Group 得享多項裨益，包括提高運作效率、加強安全性以及開發更多元化產品系列，以抓緊中國日增之需求及商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業合作協議之條款乃依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L&M GROUP 及日本制紙集團的資料

L&M Group 為中國領導造紙生產商之一，專門從事生產牛皮箱板紙及瓦楞芯紙，用以生產紙箱供包裝用途。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年產能約 455 萬噸，於中國東莞、江蘇及重慶設有 4 個生產基地。

日本制紙集團為日本最大漿紙生產商之一，生產多種多樣的產品，包括紙、紙板、家居用紙產品、及專門及高效能產品。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日本制紙集團之機造紙及紙板總年產能為 690 萬噸。

GOLD BEST 策略性出售股份

本公司亦獲 Gold Best 知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Gold Best 與日本制紙簽訂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Gold Best 同意出售，而日本制紙同意購買 546,153,559 股股份，現金代價約為 3,550,000,000 港元，即每股股份作價 6.50 港元。因此，於買賣協議完成時，日本制紙將持有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12%之股份，而 Gold Best 將持有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51.0%之股份。Gold Best 亦進一步知會本公司，買賣協議包括 Gold Best 承諾促使本公司將於買賣協議完成時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議決(其中包括)：(i)委任兩名由日本制紙提名之人士出任董事(當中一人將出任執行董事，而另一人則出任非執行董事)；及(ii)委任多名由日本制紙提名之人士加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而有關委任將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即時生效。本公司已獲知會，買賣協議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前後完成。於買賣協議完成後，將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亦已獲 Gold Best 知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Gold Best 與日本制紙簽訂股東協議及優先購買權協議。本公司已獲知會，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 Gold Best 承諾行使其所持有股份賦予之表決權，以在其能力所及並在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規限下促使：(i)日本制紙提名之兩名人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有關人士須獲董事會根據董事提名及委任之一般程序批准)；(ii)未經日本制紙批准，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若干重大決議案或行動不得通過或執行；及(iii)執行若干有利於日本制紙之反攤薄條文。Gold Best 已進一步知會本公司，優先購買權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在 Gold Best 或日本制紙欲向任何第三方轉讓股份之情況下產生之優先購買權。在日本制紙持有不少於不時已發行股份之 10%或(倘較早者)買賣協議完成後 24 個月期間內，股東協議及優先購買權協議之有關承諾及保障均為有效。

一般資料

根據商業合作協議，當日本制紙與 L&M Group 簽訂其他交易或協議時，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要求。於買賣協議完成時將會另行發出公佈。

Goldman Sachs 就此項交易出任 Gold Best Holdings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商業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本制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簽訂有關在中國的紙漿及造紙業務之策略性商業合作協議；
「本公司」	指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old Best」	指	Gold Bes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M Group」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日本制紙」及 「日本制紙集團」	指	日本制紙集團（「日本制紙」），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大阪證券交易所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日本制紙集團」定義為日本制紙及其附屬公司；
「優先購買權協議」	指	Gold Best 與日本制紙就訂約雙方所持股份之若干優

先購買權及其他條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優先購買權協議；

「買賣協議」	指	賣方 Gold Best 及買方日本制紙有關買賣 546,153,559 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簽訂之買賣協議；
「借調人員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商業合作協議之條款將制訂之借調人員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協議」	指	Gold Best 與日本制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簽訂之股東協議，規管 Gold Best 及日本制紙（或其被提名人）作為本公司股東的關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25 港元之普通股；
「領導群組」	指	根據商業合作協議條款由本公司及日本制紙共同成立之討論群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運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出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計有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及李文斌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啓東先生、Peter A Davies 先生及周承炎先生。

* 僅供識別